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楊金龍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亦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經查詢結果，原告似非BTH-5988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登記車主，故原告應具狀補正提出車主（登記車主為一二三燈飾有限公司）將對被告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請求之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正本，並提出車輛維修之零件折舊計算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